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1號

原告 卓芝宛
被告 葉怡蘭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法官 張瑞德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